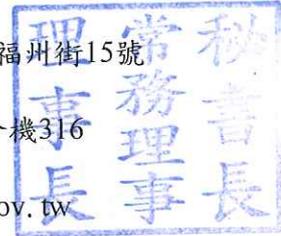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呂方睿
電話：(02)23510271分機316
傳真：(02)23224383
電子信箱：fjlu@trade.gov.tw



業務組

704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5F

受文者：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1250400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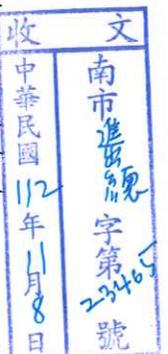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主旨：「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以經貿字第1125040022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本次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改制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爰配合修正前揭辦法相關條文及附表之機關名稱。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光學工業同業公會



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體育用品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
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
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不織
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
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手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
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
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暨製藥機
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
會、臺灣區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縫製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保健營
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
台灣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帽子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提包輸出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禮品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臺
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新
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體育用品商業同業
公會、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中世界貿易中心、社團法人台灣
發明協會、台灣發明商品促進協會、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台灣木工機械發
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螺絲貿易協會、台灣安全設備與服務產業協會、台灣電
子連接產業協會、中華民國攝影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整
廠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智慧運輸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非洲經貿協會、中
華液壓氣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密機械發展協會、中華民國中歐東歐暨
獨立國協經貿協會、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鞋類
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台灣鍛造協
會、社團法人臺灣音響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展覽暨會議商業同業公會、社團
法人中華民國南台灣紡織研發聯盟、台灣包裝協會、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
台北市針車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
究所、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商業會、社團法人台灣產業用紡織
品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中華民國紡織品研發國際
交流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電子設備協會、台灣素食推廣協會、社團法人台灣
優質內衣聯盟、台灣汽機車研發暨策略聯盟、高雄市汽車裝潢商業同業公
會、新北市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台北著作權人協會、台灣
深層海水發展協會、台灣伊朗經貿協會、中華民國中東經貿協會、高雄市聯
合貿易促進會、中華民國寵物食品及用品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生
技產業聯盟、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中
華民國台灣商用電子遊戲機產業協會、中華民國流行顏色協會、世界台商皮
革業協會、新北市針車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工具機發展基金會、社團
法人台灣運動科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台灣電路
板協會、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產業技
術合作交流會、中華兩岸農漁牧經貿暨科技文化發展促進會、社團法人台
灣化妝品良好作業規範(GMP)產業發展協會、台北市影音節目製作商業同業
公會、彰化縣水五金產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電池協會、台北市印刷商
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軸承商業同業公會、中華兩
岸優良工商



經貿發展協會、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全
國聯合會、臺中市直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綠色科技產業聯盟、台灣生技
醫療照護輔具協會、中華演藝設備與數位通訊技術協會、臺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
會、台灣雷射科技應用協會、社團法人中華飛雁創業互助協會、台灣顯示器材料
與元件產業協會、台灣機能水協會、台灣顯示器暨應用產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
連鎖加盟促進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創意事業暨文創產業發展協會、台灣省酒類商
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中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口腔生物科技暨醫療器材產
業發展促進協會、台灣優良設計協會、臺灣省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
華民國寶石協會、台灣省商業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酒類商業同
業公會、臺南市總工業會、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
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工業會、台北市廚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百貨商業同業
公會、臺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中
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材料保養商業聯合總會、台北市手工藝
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
企業拓銷聯合協會、高雄市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
會、臺北市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茶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基隆市汽車
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國際唱片協會、全球國際精品協會、台北市汽車材料商
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水處理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工商協進會、新竹市工業
會、社團法人台灣麗谷產業創新聯盟、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社團法人台灣精密機械與模具策略聯盟、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全
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櫥櫃廠商發展協會、臺中市工業會、台中市工商協進會、嘉
義市工業會、新竹縣商業會、台中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商業會、新竹縣
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台灣智慧型紡織品協會、台北市烘焙原
料協會、社團法人臺灣輔具暨長期照護產業發展協會、臺中市糕餅商業同業公
會、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總工業會、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
業策進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花蓮縣工業會、台灣農產食品生技
聯盟、社團法人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台灣全球商拓協會、台南市汽車
修理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茶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
會、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衛生設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玻璃商業
同業公會、臺中市液化氣體商業同業公會、中華工商經貿科技發展協會、台灣冷
鏈協會、新竹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中華民國茶商業同業公會全
國聯合會、新竹市商業會、中華民國廚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顯示器
產業聯合總會、台北市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
市工業設計發展協會、高雄市世貿會展協會、彰化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
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音響精英協會、新北市廚具商業同業公會、新
北市化妝品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國際經貿
促進會、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
會、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食品流
通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永續綠營建聯
盟、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新竹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廚具商
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廚具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彰化縣織襪產業發展協會、高雄
市兩岸貿易物流發展協會、臺中市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工商發展協
會、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中華三山國王
文化經貿促進會、台灣無人機應用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合會、中華會展人才發展協會、台灣寶島食品餐飲協會、台北市茶商業同業公
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臺灣藝術經理人協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
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彰化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汽車電裝品協會、中華民國
家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好禮協會、中華東盟文經貿易投資協



裝
訂
線

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總工業會、經濟部補助公協會辦理貿易推廣專案辦公室、經濟部推動會議展覽專案辦公室、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綜合企劃組, 貿易發展組)

副本：

部長 王美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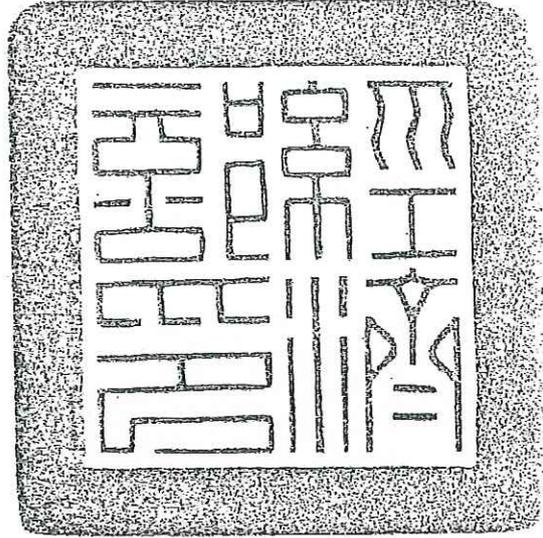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1250400220號



修正「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

附修正「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



部長 王美花

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貿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其業務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貿易署)執行之。

前項補助業務，主管機關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際展覽：實體國際展覽指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達百分之十以上或來自六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線上國際展覽指線上平臺之參展廠商來自六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

二、國際會議：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實體國際會議指與會人員來自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與會人數五十人以上，其中外國人士達三十人以上之會議；線上國際會議指透過視訊參加人員來自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參加人數五十人以上，其中外國人士達三十人以上之會議。

三、國際經貿會議：實體國際經貿會議指與會人員來自四個以上國家或地區，或來自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與會人數三十人以上之會議；線上國際經貿會議指透過視訊參加人員來自四個以上國家或地區，或來自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參加人數三十人以上之會議。

前項計算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不計入代理商；計算國家或地區數，不計入舉辦國；同時舉辦實體與線上展覽時，並得合併計算實體及線上展覽之國家或地區數；計算實體與會或線上參加會議人數，計入舉辦國人員；同時舉辦實體與線上會議時，並得合併計算實體與會及線上參加會議人員。

第 四 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

- 一、臺灣區級工業、輸出業同業公會、省（市）、縣（市）級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 二、前款以外其他辦理貿易相關業務之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但本辦法另有規定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不限辦理貿易相關業務者，不在此限。
- 三、大專院校及學術機構。
- 四、辦理輸出保險之金融機構。
- 五、公司或商號。

前項第五款之補助對象，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貿易署登記之公司或商號。
- 二、於貿易署規定期間內具有出進口實績，且無推廣貿易服務費之欠費紀錄。但貿易署配合政策另有公告者，不在此限。
- 三、自申請日起算前一年內未受暫停出進口處分。

第 五 條 實施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部推廣貿易基金及貿易署年度預算支應。

第 二 章 補助標準

第 六 條 本辦法補助之計畫種類、申請時間及補助項目如附表。

第 七 條 推廣貿易計畫係接受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委辦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貿易署為有效推廣貿易、妥善運用資源或政策需要，得依補助對象之專業能力、經費情況、以往辦理實績、經驗或績效及其他相關條件，擇定補助對象辦理之。

接受貿易署補助，如涉及採購事項，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第六條附表中各種類補助計畫之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其符合補助項目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九十。但經貿易署專案核准或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受補助單位辦理參加國際展覽之計畫，應將五成以上補助款回饋予無欠繳推廣貿易服務費之參展廠商。

受補助單位參加貿易署委託或補助團體組團之國際展覽，不得再享有其他補助款或優惠措施。但本辦法另有規定，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受補助單位，補助項目不重複，且符合政策需要，經貿易署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申請、執行及核銷程序

第九條 補助對象向貿易署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申請書。
- 二、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申請補助計畫書。
- 三、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申請補助經費預算表。
- 四、檢附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或章程影本。
- 五、其他經貿易署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第十條 貿易署受理申請補助之案件，得邀請學者、專家等參與評審；必要時，並得邀請申請補助單位說明。

第十一條 受補助單位對補助款之動支，限於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及補助項目，並應設明細帳戶處理，不得與其他經費混列。

第十二條 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如須變更或取消計畫內容，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預定執行十五日前，向貿易署申請同意後始得辦理。但經貿易署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計畫與貿易署主辦、補助或委辦之其他計畫規劃合併辦理時，應於合併之計畫預定執行十五日前，向貿易署申請同意後始得辦理。

前二項原計畫之辦理時程早於新計畫時，應於原計畫預定執行十五日前，向貿易署申請同意後始得辦理。

貿易署於受理計畫變更申請時，應審查該項計畫之變更是否合乎原補助目的及補助金額配置是否適當，並得在原核定補助金額內酌減補助金額。

第十三條 受補助單位應於補助核定後執行前，將計畫名稱、執行時間及地點以公開方式周知所屬會員及計畫之受益人。

第一項所稱公開周知方式，包括書面通知、會員大會通過、網際網路公告、電子郵件通知、公會期刊報導或其他經貿易署同意之方式。

第十四條 個別計畫核定之補助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者，受補助單位得於計畫執行前三個月內申請預撥五成補助款。但經貿易署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預撥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預撥補助款申請書。
- 二、申請預撥補助款承諾書。
- 三、領據。

第十五條 經核定之補助計畫無法執行時，如有預撥款，應將預撥補助經費與其產生之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一併退還。

受補助單位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變更計畫內容，未經貿易署同意者，如有預撥款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六條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遇年度終了時於年度終了後五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貿易署辦理核銷：

- 一、經費收支明細表。
- 二、成果報告書。
- 三、收據或統一發票。
- 四、補助金額之支用單據。
- 五、公開周知貿易署補助計畫之書面證明影本。
- 六、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之經費收支明細表，於同一案件由兩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項目及金額，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第一項第四款之支用單據經核銷後，由貿易署退還各受補助單位保存。但補助業務已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者，支用單據由受託單位存管。

受補助單位應本於誠信原則對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除第一項相關文件外，受補助單位並應依下列規定向貿易署辦理核銷：

- 一、赴國外舉辦或參加國際展覽者，應於參展攤位明顯使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標誌，並檢附證明相片辦理核銷。但情況特殊無法使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標誌，經貿易署專案核准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獲補助差旅費者，應於返國一個月內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格式提交出國報告書。
- 三、參加國際展覽計畫者，應檢附參展廠商領取補助款之收據或統一發票。但情況特殊經貿易署專案核准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組團赴國外拓展貿易計畫者，應檢附團員名單、舉辦活動相片、與往訪地點之我駐外單位或國外公協會之聯繫文件及文宣廣告等資料。

第十七條 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連同補助經費，經結算後，如有賸餘，應按計畫經費來源比例繳還貿易署。但賸餘款超過補助經費時，貿易署不予補助；如有預撥款項時，受補助單位應將該預撥款、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全數繳還貿易署。

第十八條 受補助單位收受退還之支用單據後，應依其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與會計制度辦理保存及銷毀。

第四章 因應國際貿易保護措施之補助

第十九條 因應國際貿易保護措施之補助，包括反傾銷稅、平衡稅、防衛措施及其衍生案件之調查或複查應訴。

前項衍生案件之補助，以情況特殊經貿易署專案核准者為限。

第二十條 申請應訴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案件之補助者所代表之應訴廠商，其出口涉案產品至提控國之數量，應占我國出口該產品至提控國總數量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但經所屬公會提供相關資料，並經評估廠商之應訴對整體涉案產業確有實質助益者，不在此限。

前項比例之計算，應以應訴廠商於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案展開前三個完整會計年度之任一年度為準。

第二十一條 應訴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案件得按初始調查、司法複查、期間複查及落日複查階段逐次申請補助。

第二十二條 經落日複查仍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之案件，得就嗣後影響涉案產業全體之相關複查，再申請一次補助。

第二十三條 申請應訴防衛措施案件補助者，應協調國內業者共同聘請律師因應調查，並得按初始調查、期間複查及延長調查階段逐次申請補助。

第二十四條 應訴國際貿易保護措施之補助金額，依符合補助項目之百分之四十核給。申請補助者所代表之應訴廠商為一家時，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所代表之應訴廠商超過一家時，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八百萬元。

第二十五條 因應國際貿易保護措施之受補助單位辦理核銷時，除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外，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計畫執行期間須跨年度者，應依各執行年度之實支情形檢附支用單據及相關文件，由貿易署依該計畫之核定補助比例核撥，且補助總額不得超過該計畫原核定補助金額。

應訴案件經最終認定後，並應檢附所聘請律師提出之答辯過程、對方體制不合理之處、事後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之檢討報告，送貿易署辦理。

第五章 稽查及考核

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及貿易署得派員實地赴受補助單位稽查補助計畫執行、經費動支及支用單據自行存管之情形，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

第二十七條 為促使受補助單位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發揮預期績效，貿易署得對補助計畫之辦理情形進行考核。

前項考核應就補助計畫之作業規劃、預算執行及推廣績效三方面辦理評估。

受補助單位在海外舉辦國際展覽、參加國際展覽與組團赴國外拓展貿易活動時，應由本部委任駐外單位或貿易署，或委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外貿協會）派員實地進行考核，如同一地區設有本部駐外單位及外貿協會駐外單位時，由本部駐外單位負責辦理。

受補助單位應主動通知本部或外貿協會駐外單位派員前往考核。

第二十八條 受補助單位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或經第二十七條考核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欺騙行為之情事者，貿易署得依情節輕重酌減百分之六十以下之補助款、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命受補助單位繳回補助款，並得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受補助單位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貿易署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前二項規定應附記於補助核定中，作為核定處分之附款。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各類書表格式，由貿易署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補助計畫種類		申請時間		第四條第一項之補助對象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1. 舉辦國際展覽(註1)	補助項目	應於貿易署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總貿易署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應於計畫預定執行一個月前，向貿易署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總貿易署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實體展	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國外差旅費(註9)及展覽企劃設計費	無	無	無
				線上展(註1-2)	文宣廣告費(註7)、虛擬實境影音拍攝或拍照、產品影片、產品網頁製作翻譯、線上平臺建置費、網路連線費、網域租用費、線上平臺租金及展覽企劃設計費	無	無	無
2. 參加國際展覽				實體展	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國外差旅費(註9)、產品運費及口譯費	無	無	無
				線上展(註10)	文宣廣告費(註7)、線上展覽報名費、虛擬實境影音拍攝或拍照、產品影片或產品網頁製作及翻譯	無	無	無
3. 舉辦國際會議(註1、註1-1及註2)				(2) 實體展覽館(註11): 場地佈置費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在臺演講鐘點費、講師機票費與食宿費、口譯費、交通費、場地佈置費及同步翻譯設備租金及委託服務費	無	無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在臺演講鐘點費、講師機票費、交通費、場地佈置費及同步翻譯設備租金
				實體會議	文宣廣告費(註7)、口譯費、交通費、在臺演講鐘點費、同步翻譯設備租金、網頁設計費、視訊設備租金、網域租用費、線上平臺租金及委託服務費	無	無	無
4. 辦理在臺灣舉辦國際展覽與舉辦國際會議之推廣、爭取階段或順遊觀光業務(註1、註1-1)				由貿易署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無	無	無	由貿易署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無	無	無	無	由貿易署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5. 辦理具創新或益社會性之國際行銷推廣之業務(註3)				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印刷費(註7及註8)、團長與隨團工作人員國外差旅費(註12)、文宣廣告費(註7)及口譯費	無	無	無	無
				實體會議	國外差旅費、報名費、口譯費及印刷費(註7及註8)	無	無	無
6. 組團赴國外拓展貿易(註4)				線上會議(註1-3)	線上會議報名費及口譯費	無	無	無
				由貿易署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無	無	無	由貿易署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7. 參加國際經貿會議(註5)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口譯費、交通費及場地佈置費	無	無	無	無
				實體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教材購置費、採樣演講鐘點費及講師交通費	無	無	無
8. 邀請接待國外貿易團體				線上	文宣廣告費(註7)、採樣演講鐘點費及講師交通費、視訊設備租金、網路連線費、線上平臺租金	無	無	無
				訓練	先導片製作費、壓片費、印刷費(註7及註8)、箱費及排版設計費	無	無	無
9. 舉辦貿易人才訓練(註2及註6)				印刷費(註7及註8)、文具紙張費及國內差旅費; 必要時, 得增列人事費用	無	無	無	無
				由貿易署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無	無	無	由貿易署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10. 編製國內外經貿資料				由貿易署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無	無	無	無
				由貿易署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無	無	無	由貿易署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11. 推廣貿易相關之附屬專業業務				展覽期間之律師諮詢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輸出保險準備金及相關費用
12. 辦理中等國際經貿政策、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或促進國際經貿合作等業務				律師費、會計師費或顧問費; 但不包括律師、會計師與顧問之機票費、食宿費及其他相關之個別支出費用(註13)	無	無	無	無
				其他相關之個別支出費用(註13)	無	無	無	無
13. 其他配合政策辦理或有助於貿易推廣之業務				律師費、會計師費或顧問費; 但不包括律師、會計師與顧問之機票費、食宿費及其他相關之個別支出費用(註13)	無	無	無	無
				其他相關之個別支出費用(註13)	無	無	無	無
14. 因應產品遭指控侵權之保護措施				律師費、會計師費或顧問費; 但不包括律師、會計師與顧問之機票費、食宿費及其他相關之個別支出費用(註13)	無	無	無	無
				其他相關之個別支出費用(註13)	無	無	無	無
15. 辦理輸出保險業務或其他配合政策辦理之業務				律師費、會計師費或顧問費; 但不包括律師、會計師與顧問之機票費、食宿費及其他相關之個別支出費用(註13)	無	無	無	無
				其他相關之個別支出費用(註13)	無	無	無	無
16. 因應國際貿易保護措施				律師費、會計師費或顧問費; 但不包括律師、會計師與顧問之機票費、食宿費及其他相關之個別支出費用(註13)	無	無	無	無
				其他相關之個別支出費用(註13)	無	無	無	無

註 1：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申請本項補助時，不限辦理貿易相關業務者。

註 1-1：公司或商號營業項目包括辦理會議及展覽服務業務者，得申請補助在臺舉辦國際會議之爭取、推廣、舉辦階段或順道觀光業務，且資格不受第四條第二項之限制。所申請之國際會議需為國際會議協會認列之會議，與會人員應來自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與會人數應達五十人以上。

註 1-2：線上國際展覽之舉辦國或地區係指線上平臺所註冊之國家或地區，或舉辦單位總公司設立登記之國家或地區；另線上國際展覽須有明確之展期、展名、展品線上瀏覽及一對一洽談等即時互動功能及事實。

註 1-3：線上會議須有明確之會議日期、會議名稱及線上對談等即時互動功能及事實。

註 2：計畫應於公設場地舉辦。但經貿易署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註 3：不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與第五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之規定；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其符合補助項目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註 4：拓銷團之參團廠商十家以上，且應辦理一對一貿易洽談會。但經貿易署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另受補助單位參加貿易署委託籌組之拓銷團者，限補助印刷費及國外差旅費。

註 5：國外差旅費或報名費，以補助二人為限，差旅費限報乘經濟座艙。但經貿易署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註 6：不包括英語及日語初級班。

註 7：文宣廣告費及印刷費，如有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補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註 8：印刷費不包括會員名錄。

註 9：國外差旅費如攤位面積未達九十平方公尺者，不予補助；九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補助隨團工作人員一人，並限報乘經濟座艙。

註 10：補助對象應符合貿易署訂定參展廠商家數及攤位數之最低申請門檻。

註 11：補助對象應符合貿易署訂定攤位數之最低申請門檻，已獲貿易署海外參展補助之公司或商號補助之公司或商號攤位可計入攤位數。另受補助單位不適用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已獲貿易署補助海外參展之公司或商號參與公協會組建置國家形象館，仍得享有參與國家形象館之優惠措施。

註 12：團長及隨團工作人員國外差旅費之補助，除補助團長或隨團工作人員一人外，參團廠商十二家以上，且參團人員不少於十六人者，得增加補助隨團工作人員一人；團長及隨團工作人員限報乘經濟座艙。

註 13：不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關於推廣績效之規定。

註 14：不適用第九條第四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之規定。